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综合社区康复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综合社区康复中心（本服务）为在家中生活并有高度照顾需要的残疾人士提供连贯连续的社区支援服务，并为他们的照顾者提供支援。本服务亦因应残疾人士的缺损程度和需要，灵活提供综合日间照顾及家居为本支援服务。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旨在为服务对象提供综合社区支援服务，目标如下：

- (a) 透过应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框架，以个案管理模式订立个人照顾计划；
- (b) 为严重或中度残疾人士提供连贯连续的中心为本日间照顾／训练及家居照顾／支援服务；
- (c) 加强对残疾人士照顾者的社区支援；以及
- (d) 在社区推广应用辅助科技产品。

(3) 服务性质及内容²

服务营办者须提供服务以满足服务使用者的需要，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个案管理服务**，包括为服务使用者制订个人照顾计划，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训练方案；透过持续评估及定期个案检讨，调整服务方案和密度；转介社会福利、医疗和健康服务；以及提供适切的辅导及心理教育（例如健康护理教育及晚晴教育）等；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² 每间综合社区康复中心每日提供约50个服务名额（包括中心为本服务、家居为本服务及暂顾服务），并须灵活安排服务方案以满足服务使用者的需要。

- (b) **康复训练**，包括医生及／或辅助医疗专业人员建议的物理治疗、职业治疗及言语治疗、感觉统合训练、多元感官治疗、怀缅治疗，以及远程复康训练等；
- (c) **护理服务**，包括临床观察、监察生命表征（例如血压、脉搏、体温及体重）、指导服药、咽喉喂食、泌尿导管护理、伤口护理、验尿、造口护理、失禁护理、糖尿病护理、感染控制及腹膜透析等；
- (d) **个人照顾及协助**，包括协助转移位置、个人卫生、喂食或协助进食、穿衣及更衣、淋浴或沐浴、修整仪容、如厕及失禁护理（清理大小便）、简单保固运动，以及物品送递等；
- (e) **护送及接载服务**，包括提供护送及／或接载服务以便到医院／诊所覆诊、上学和到康复福利单位接受服务／参加活动等；
- (f) **家居环境安全评估及跟进服务**，包括家居环境安全评估及家居改装；
- (g) **日间照顾服务**，包括提供日间照顾连膳食、护理、深入个人照顾、维持基本生活技能的计划，以及定期举办活动，以满足服务使用者的社交和康乐需要；
- (h) **暂顾服务**，包括为残疾人士提供涵盖每星期七天（包括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的中心为本和家居为本日间暂顾服务³，以暂时纾缓照顾者的压力；
- (i) **送餐服务**⁴，服务涵盖每星期七天（包括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满足服务需要；
- (j) **小组及活动**，包括为残疾人士／照顾者／公众举办治疗／教育／支援小组及活动；
- (k) **其他照顾者支援服务**，包括需要评估、支援辅导、照顾技巧训练、心理教育（例如晚晴照顾教育及基层健康护理教育），以及转介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

³ 如服务使用者需要住宿暂顾服务，综合社区康复中心须视乎情况转介有关个案至残疾人士院舍，或致电照顾者支援专线182183。

⁴ 送餐服务指按需要为服务使用者准备／订购／购买并配送午餐及／或晚餐。

- (1) 应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包括以「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框架厘定一个兼具康复目标、康复干预、康复评估及康复效果的架构；以「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框架咨询跨专科的专业人士，再为服务使用者制订个人照顾计划；以及促进康复机构之间的数据互通及经验分享；以及
- (m) 应用及推广辅助科技，包括在中心使用科技产品及应用程式⁵；透过出租适合家居使用的辅助科技产品，在社区推广辅助科技；以及藉与具备应用创新科技产品知识的机构（包括商界、医学界、特殊学校、学术机构及其他非政府机构）合作，在社区推广应用辅助科技。

(4)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

- (a) 15岁或以上在社区生活及患有严重或中度智障及／或肢体残障、中风、神经系统或肢体缺损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士⁶：
- (i) 由医生／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证明患有上述残疾及／或缺损；或
- (ii) 经综合社区康复中心以受津助的「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及「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目前采用的评估工具⁷评定为有服务需要；或
- (iii) 根据「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工具」评定为合乎资格轮候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严重智障人士宿舍或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并仍在社区生活。
- (b) 上文(a)段所述残疾人士的照顾者。

⁵ 服务营办者可提供科技产品／应用程式，以改善服务使用者的生活质素及／或减轻照顾人员的负担和压力。所提供的产品／应用程式可在现有的康复服务单位中以传统或非传统方式应用。

⁶ 60岁或以下人士优先。若资源许可，亦可为60岁或以上人士提供服务。

⁷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评估工具」由社署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成立的多专业工作小组制订，小组成员包括社工、辅助医疗人员和临床心理学家。采用的「评估工具」参考「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工具」，涵盖三个主要评估范畴，即护理需要、功能缺损程度及行为问题。家居照顾服务的评估须由已完成社署认可的评估工具使用方法培训的社工或辅助医疗人员进行。

(5) 转介

服务对象可直接向综合社区康复中心提出申请，亦可经公立医院和诊所的医生及辅助医疗专业人员，以及相关福利服务单位的个案社工转介。

(6) 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接获直接申请或经转介的个案后，必须进行接收评估，由一支多专业队伍采用个案管理模式，了解服务使用者的需要，并为其制订个人照顾计划，内容涵盖服务营办者、服务使用者及／或其家人／照顾者的意见和双方的协议。服务营办者可根据议定的照顾计划，提供综合服务方案，以满足服务使用者及其照顾者的照顾、支援、训练和／或护理需要。多专业队伍须按服务使用者每半年接受一次评估（或在个案情况有需要时增加评估次数）所得的最新情况，检讨和修订个人照顾计划的组成项目。

服务营办者应灵活地提供、安排及／或购买其他所需的服务，以提升服务使用者的康复进度及生活质素。为满足服务使用者的需要，服务营办者应准备在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机构常规服务时间以外的时段，提供与服务使用者及／或其照顾者／家人预先安排和议定的服务。如有需要，服务营办者须为服务使用者安排日间、家居或住宿暂顾服务，以便为其照顾者提供支援和暂时减轻所受的压力。

B. 服务表现标准

(7)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a) 综合社区康复中心须每周运作最少6天，合共最少48小时；以及
- (b) 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⁸（最少一人持有社会工作学位）、合资格护士⁹及注册物理治疗师¹⁰／注册职业治疗师¹¹为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⁸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505章）所界定者。

⁹ 护士指其姓名列入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164章）第5条备存的注册护士名册，或根据该条例第11条备存的登记护士名册的人士。

¹⁰ 注册物理治疗师指《辅助医疗业条例》（第359章）所界定者。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物理治疗师提供的服务。

¹¹ 注册职业治疗师指《辅助医疗业条例》（第359章）所界定者。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职业治疗师提供的服务。

(8)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量

服务量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人次 ^(备注1)	11 840
2	一年内个人或小组康复训练／治疗／护理服务节数 ^(备注2)	3 000
3	一年内个人照顾及协助 ^(备注5) 服务节数 ^(备注3及4)	8 000
4	一年内为残疾人士／照顾者举办的辅导／心理教育／评估／交流节数 ^(备注6)	800
5	一年内为残疾人士／照顾者／公众举办的治疗／教育／支援小组及活动 ^(备注7) 数目	12
6	一年内为推广辅助／创新科技产品应用而举办的活动数目	6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对整体服务表示满意的服服务使用者（残疾人士）、照顾者及家人的百分率	80%
2	一年内曾采用「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框架并在检讨其个人照顾计划时取得正向改变的个案百分率	70%

(9)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16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 (10)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现行《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债务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1)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包括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2)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3)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30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4)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5) 《协议》是否可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6)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7)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服务营办者建议书／服务计划的规定，以及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18)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有司法管辖权。

备注及定义

- (备注1) 每节开放时段均计算服务人次。
- (备注2) 个人或小组康复训练／治疗／护理服务环节指所有由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或护士向服务使用者提供不少于45分钟的直接及亲身训练／治疗／护理服务环节。
- (备注3) 服务环节指护理人员为服务使用者提供服务的节数，行政工作及交通时间不包括在内。
- (备注4) 计算个人照顾及协助服务节数时可参考下表：

提供个人照顾及协助服务的时间	应计算的服务节数
连续45分钟或以下	1
连续46至90分钟	2
连续91至135分钟	3
连续136至180分钟	4

- (备注5) 个人照顾及协助包括协助转移位置、个人卫生、喂食或协助进食、穿衣及更衣、淋浴或沐浴、修整仪容、如厕及失禁护理（清理大小便）、简单保固运动，以及物品送递等。
- (备注6) 辅导／心理教育／评估／交流环节指透过面谈或家访向服务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顾者提供服务的环节。

(备注7) 治疗／教育／支援小组及活动为时应不少于一小时，准备时间及跟进工作不包括在内。

- 完 -